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 延期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是根據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36條項下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倫敦時間)，作為買方向賣方支付35,000英鎊之代價，賣方同意放棄其於買賣協議中有關買方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時之權利，條件為完成能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作實。因此，完成之預期日期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延期完成」)。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倫敦時間)，買方已向賣方之物業轉易律師(作為保證金持有人)支付465,000英鎊作為額外按金，令到根據買賣協議持有之按金總額達1,013,000英鎊。因此，按金結餘已於本公佈日期達至353,800英鎊。

董事會確認，延期完成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就出售事項再作公佈。

代表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兩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及(b)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 僅供識別